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月21日以来，网络流传“金地集团旗下公司非标融资展期、表外信托融资”等相关不实信息，严重损害本公司的商业信誉。为此，本公司澄清声明如下：

一、相关传言提及的“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的应收账款融资展期”说法属于严重事实性错误。北京金地格林物业作为该案中的物业服务提供方，并非融资方，对外融资展期不属实。经核实，这是第三方开发商所操作的反向保理融资。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物业服务提供方，向第三方开发商北京京雁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北科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均与金地集团及子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提供物业服务。上述开发商通过供应链融资的方式，向北京金地格林物业支付服务费款项，开发商为该供应链融资的唯一偿债义务人，北京金地格林物业无需承担该项融资相关的偿还义务。



上图为：金地格林物业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二、相关传言提及，华鑫信托、光大信托、浙金信托及稳投系列合伙企业为金地公司表外项目提供信托借款，与公司对外透露的“表外项目只做开发贷，不做信托融资”的信息不相符，该说法纯属作者主观臆断，严重失实。华鑫信托、光大信托、浙金信托及稳投系列合伙企业，均为金地集团按照员工跟投制度，组织员工进行项目跟投的跟投实体，与所谓的“信托借款”没有任何关联。

三、相关传言中有关“今年5月27日，北京首开发布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称，其对北京金地持股98.5%的北京鑫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1.25亿元的财务资助”的解读严重误导投资者。该笔款项在首开发布的公告中，有明确清晰的定义，所谓的“财务资助”，指的是：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的闲置盈余资金，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三）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4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2,417,023,653.07 元。

上图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图

上述不实传言严重损害本公司商誉，本公司强烈谴责此种行为，并保留追究相关制造和传播谣言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